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同意（其中包括）(i)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自山東開元購買租賃資產；及(ii)於收購後，芯鑫融資租賃（北京）（作為出租人）同意租回租賃資產予山東開元（作為承租人），為期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500,000元，將由山東開元分12期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支付。此外，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山東開元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人民幣508,8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所有權轉讓協議

所有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作為受讓人）；及
(2) 山東開元（作為轉讓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山東開元同意出售，及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同意購買山東開元擁有之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購買價」）。購買價乃由所有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參考租賃資產之原成本約人民幣23,1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保證金人民幣3,000,000元（「保證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權就租賃資產自應付山東開元之購買價扣除保證金。

先決條件

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就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應付購買價淨金額（經扣除保證金後）收到山東開元之付款請求原件；
- (ii)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收到及審批山東開元之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由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應付之購買價金額）經蓋章收據；
- (iii)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根據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收取山東開元應付之服務費；
- (iv)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收到本公司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協議；
- (v)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收到五河大美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協議；
- (vi)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收到及審批史先生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為受益人簽立之個人擔保協議；
- (vii) 美麗中國投資已與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訂立五河大美股權押記協議並登記相應股權押記；
- (viii) 英豐已與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訂立山東開元股權押記協議並登記相應股權押記；
- (ix)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收到及審批山東開元董事會通過之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訂立相關協議（包括所有權轉讓協議、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決議案原件；
- (x)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收到及審批董事會通過之批准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就山東開元之負債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為受益人授出連帶責任擔保之決議案原件；

- (xi)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收到及審批五河大美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批准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就山東開元之責任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為受益人授出連帶責任擔保協議之決議案原件；
- (xii)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已自山東開元收到並審批一份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保單副本，該保單乃有關租賃期內以芯鑫融資租賃（北京）為受益人之租賃資產；及
- (xii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後60日（「最後完成日期」）內獲達成，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權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

- (1) 終止所有權轉讓協議及／或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倘適用）；
- (2) 向山東開元索取補償，以涵蓋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就融資租賃安排蒙受之所有損失；
- (3)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及／或
- (4) 採取法律所允許之任何其他補救行動。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作為出租人）；及

(2) 山東開元（作為承租人）。

租回租賃資產

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及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山東開元，為期36個月。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山東開元應付予芯鑫融資租賃（北京）之租賃付款總額（「租賃付款」）將約為人民幣22,500,000元，須於租賃期內按照融資租賃協議之付款時間表分12期等額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率乃按年利率7.55%計算。於租賃期內，倘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為期一至五年之適用基準借貸利率獲調整，則利率應按比例作出同向調整。

此外，根據融資租賃服務協議，山東開元同意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支付融資租賃服務費（「服務費」）人民幣508,800元，並須一次過支付。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權自保證金扣除山東開元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任何款項。倘自保證金扣除任何款項，山東開元須立即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存入相同金額以補足保證金。於租賃期結束前六個月內及倘於租賃期首30個月內保證金尚未被扣除或山東開元已補充所需金額，則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權按下列順序自保證金扣除山東開元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1)違約付款；(2)山東開元之其他應付款項；(3)租金之最後一期或多期付款；及／或(4)購回價（定義見下文）。倘扣除保證金後仍有餘款，芯鑫融資租賃（北京）須向山東開元退回餘款。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租賃付款、利率及服務費）乃由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所有權轉讓協議項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於租賃期末及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金額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任何其他到期金額獲悉數支付後，山東開元有權按名義購回價人民幣1,130元（「購回價」）自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購買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安排之擔保安排

根據股權押記協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義務(i)由英豐擁有之山東開元70%股權作抵押；及(ii)將由美麗中國投資擁有之五河大美全部股權作抵押。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史先生同意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及五河大美各自同意及將同意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山東開元之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提供公司擔保。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園林生態業務及生態環保業務。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北京）之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購買價、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作為中國廢舊輪胎（橡膠）熱裂解開發商，本集團不時需要資金進行生產。融資租賃安排透過對其現有設備及資產再融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本集團將受益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其可用於為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及營運活動撥付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融資租賃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麗中國投資」 指 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五河大美」 指 安徽五河大美生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透過美麗中國投資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樹苗栽植及買賣

「五河大美股權押記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美麗中國投資就授出美麗中國投資擁有之五河大美全部股權之押記將訂立之股權押記協議
「五河大美擔保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五河大美就融資租賃安排將訂立之擔保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協議，據此，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山東開元，為期36個月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五河大美股權押記協議、山東開元股權押記協議、擔保協議及五河大美擔保協議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自山東開元購買租賃資產及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租回租賃資產予山東開元
「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就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向山東開元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擔保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分別與史先生及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山東開元廢舊輪胎(橡膠)熱裂解生產線之若干機械及設備
「租賃期」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發出融資租賃安排開始通知當日起計36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史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史偉先生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山東開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所有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開元同意出售及芯鑫融資租賃(北京)同意購買山東開元擁有之租賃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東開元」	指	山東開元潤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開元股權押記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與英豐就授出英豐擁有之山東開元70%股權之押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權押記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芯鑫融資租賃 (北京)」	指	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獨立 第三方
「英豐」	指	英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及譚曙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柴琳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謝軍先生及劉力揚先生。